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許俊偉

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民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件一「加總1,589,59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加總1,586,59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上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